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壩簡字第560號

原告 鴻漢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金統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附表中被告已死亡者除外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若被告死亡，再補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。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。又關於當事人適格與否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之程度，應隨時依職權調查之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9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再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，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，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，自屬處分行為，如係變賣共有物而以價金分配於共有人，即係以處分共有物為分割之方法，均以共有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，如果共有人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，

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。是以，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，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，不得分割共有物，應先行或同時請求該等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並合併對渠等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134號判例、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所陳報112年10月之被告等人之戶籍謄本，迄今已近一年，而本件被告二百多人，依臺灣地區人口遷徙、死亡率推算，本件平均每月可能有1人次以上會發生住址遷徙、死亡等情形，而會發生訴訟程序當然停止或地址變更而無法合法送達之情況，故於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前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被告最新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附表中被告已死亡者除外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若被告死亡，再補其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敏翠